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訴字第528號

原　　告　九連環境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小川常行
訴訟代理人　凌見臣律師
複　代理人　唐迪華律師
被　　告　中華映管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蔡江隆
訴訟代理人　李貞儀律師
　　潘怡君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年6月3日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佰伍拾壹萬捌仟玖佰伍拾元，及自民國一〇八年二月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捌拾肆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佰伍拾壹萬捌仟玖佰伍拾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

按當事人喪失訴訟能力或法定代理人死亡或其代理權消滅者，訴訟程序在有法定代理人或取得訴訟能力之本人，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，第168 條至第172 條及前條所定之承受訴訟人於得為承受時，應即為承受之聲明，民事訴訟法第170 條、第175 條定有明文。本件被告之法定代理人於訴訟中由林蔚山變更為蔡江隆，並經具狀承受訴訟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貳、實體事項

一、原告主張：緣被告分別於民國107 年6 月22日、107 年8 月24日將「L2L80 光配向製程區配電盤修改及所增設備電力」

（下稱L2工程）、「Y2 3000 噸水池泵浦控制系統改善」（下稱Y2工程）工程各以新臺幣（下同）220 萬5000元、31萬3950元（共251 萬8950元）之價格發包予原告承攬，並均約定付款條件為「月結90天，25號」。上開工程原告已分別於107 年11月7 日及同年12月20日完工，並交付發票請款，惟被告迄今尚未給付上開工程款。爰依民法第505 條規定及兩造採購單之約定提起本訴等語。並聲明如主文所示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被告對於原告施作L2工程無意見，惟原告施作之Y2工程尚未經被告驗收，不符合付款條件，故此部分請求應無理由等語，資為抗辯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。

三、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採購單、完工照片及電子發票等件為憑（詳本院卷第37-60 頁）。被告固以前情置辯，然Y2工程業已於107 年12月25日前完工（見本院卷第59頁），被告則因聲請重整迄今無法辦理驗收乙情，亦經被告陳述在卷（詳本院卷第83頁），是此事由顯難歸責原告，自不應由原告承擔無法驗收之不利益，且兩造採購單內亦無須經被告驗收後始付款之約定（詳本院卷第37、39頁），故被告前開辯解，尚不足採。從而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洵屬可採。

四、按稱承攬者，謂當事人約定，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，他方俟工作完成，給付報酬之契約。報酬應於工作交付時給付之，無須交付者，應於工作完成時給付之，民法第490 條第1 項、第505 條第1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既已完成被告定作之L2工程及Y2工程，則依上開規定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上開工程之報酬，自屬有據。

五、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；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

率為5％，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前段、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依上開規定請求自被告收受支付命令繕本翌日即108年2月19日起（見司促卷第30頁）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即屬有據。

六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據民法第505條第1項規定及兩造採購單約定，請求判命如主文第1項所示內容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又兩造均陳明願供擔保，聲請宣告及免為假執行，經核俱無不合，爰分別酌定相當擔保金額併准許之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吳為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詠芳